

关于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 行政和技术结构的谅解备忘录

(1978年；1988、2003、2006、2008和2013年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描述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以下称为特别规划）联合协调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能、组成和运作。特别规划的结构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下称为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下称为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下称为世行）和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称为世卫组织）联合发起的基础上形成的¹，并且在政府间/机构间合作和参与的广泛框架内运作。

1. 定义

1.1 特别规划是由世卫组织发起并由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世行联合发起的一项国际技术合作全球规划，应接受由秘书处制定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战略计划的指导。

1.2 合作方为：

1.2.1 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捐助的政府；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或科学支持的政府；以及受特别规划处理的疾病直接影响的国家的政府；

1.2.2 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捐助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或科学支持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非盈利组织。

1.3 执行机构为世卫组织。

1.4 特别规划资源系由各政府和组织通过世卫组织管理的基金向特别规划提供的财务资源。

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04年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26)报告，文件TDR/JCB(26)/03.3]。

2. 联合协调委员会

2.1 职能

为协调特别规划各合作方的利益和责任，联合协调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2.1.1 审查和决定特别规划的计划 and 执行。为此目的，它将随时了解特别规划发展的所有方面，并审议常务委员会、执行机构和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2.1.2 批准由执行机构拟定并经常务委员会审查的下一财务期拟议行动计划和预算。

2.1.3 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和批准该时期特别规划资助的安排。

2.1.4 审查拟议较长期行动计划及其财务影响。

2.1.5 审查执行机构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机构外审计员就此提交的审计报告。

2.1.6 审查定期报告，这些报告评价特别规划朝着实现其目标取得的进展。

2.1.7 认可执行机构和常务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建议。

2.1.8 审议可能由任何合作方向其提交的与特别规划有关的其它事项。

2.2 组成²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由下列从合作方中间产生的28³名成员组成：

2.2.1⁴ 由特别规划的捐助者推选的12名代表，分别来自向特别规划提供资源捐助的政府。每位政府代表将代表其政府，并也可代表各国政府在此成员类别中建立的组合体。每个组合体将制定自己指定委员会代表的程序。如果一国政府意图同时作为一个组合体的代表在委员会任职，它在申请成员资格时应表明这一点。不言而喻，参加该组合体的每个政府应有权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轮换代表该组合体。

2.2.2 由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从受特别规划处理的疾病直接影响的国家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或科学支持的国家中推选的6名政府代表⁵。

2.2.3 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自己从其余合作方中间指定的6名成员⁶。

² 其成员以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职权范围为指导。

³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最近修订；自2013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TDR/JCB(35)/12.3]。

⁴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0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0)报告，文件TDR/JCB(30)/07.3]。

⁵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13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TDR/JCB(35)/12.3]。

2.2.4⁷ 特别规划的4个联合发起者。

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4⁸年，并可连任。

应其要求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其它合作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

2.3 运作

2.3.1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举行年度会议，并且如需要并经其多数成员同意，应举行特别会议。

2.3.2⁹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 主席应每三年选举一次；
- 副主席应每两年选举一次；
- 这两名官员应行使职责至其继任者选出。

如主席代表的合作方不再是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或主席不再是该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一名代表，该主席的任期应在正常任期届满日期之前结束。如主席职位空缺，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新主席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选定。

主席和在其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在闭会期间，他们应承担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分配给他们的补充职责。

2.3.3 执行机构应提供秘书处并安排联合协调委员会所需的支助服务和设施。

2.3.4 除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它特殊安排外，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应作出自己的安排以支付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观察员应自费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其它费用应由特别规划资源承担。

⁶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06年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28)报告，文件TDR/JCB(28)/05.3]。

⁷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03年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26)报告，文件TDR/JCB(26)/03.3]。

⁸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0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0)报告，文件TDR/JCB(30)/07.3]。

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最近修订；自2013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TDR/JCB(35)/12.3]。

3. 常务委员会

3.1 组成和职能

常务委员会应由联合发起者即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行、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联合协调委员会资源捐助方小组的一名代表（上述第2.2.1段提及的一名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及疾病流行国家的一名代表（这可能是上述第2.2.2段或者2.2.3段提及的一名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组成。资源捐助方小组的一名代表及疾病流行国家的一名代表将由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名产生并担任常务委员会成员，为期两年，前提是其所代表的国家仍属于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

常务委员会应以（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标准运作程序为指导并具有下列职能：

- 3.1.1 审查由执行机构拟定的下一财务期行动计划和预算，在联合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至少45天及时提交联合协调委员会。
- 3.1.2 就下一财务期特别规划资助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
- 3.1.3 根据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执行机构的建议，批准在特别规划各规划领域与各科学工作小组之间重新分配资源，并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报告此类重新分配。
- 3.1.4 审查由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向执行机构提交的报告和执行机构的评论；就此发表必要的看法并将这些连同适当的评论转交联合协调委员会。
- 3.1.5 审查特别规划的特定问题，包括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转交给它的问题，并以报告的形式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
- 3.1.6 根据需要，向联合协调委员会通报联合协调委员会感兴趣的特别规划事项。

3.2 运作

- 3.2.1 常务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按照标准运作程序规定，正常情况下每年召开两次。
- 3.2.2 执行机构应安排常务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支助服务和设施。
- 3.2.3 常务委员会成员应作出自己的安排以支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费用，除非标准运作程序另有规定。

4.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4.1 职能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4.1.1 从科学技术观点审查特别规划的内容、范围和规模。
- 4.1.2 就特别规划内的优先重点，包括建立和撤销科学工作小组以及与规划有关的所有科学技术活动提出建议。
- 4.1.3 就特别规划所有活动的科学技术方面向联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机构提供持续独立评价。

为这些目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可提出和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技术文件和建议供审议。

4.2 组成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由15名科学家¹⁰和其他技术人员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代表特别规划活动所需的一系列广泛的生物医学和其它学科。在认为有必要时和有必要的情况下，并在该委员会预算拨款的范围内，主席可以邀请更多的专家临时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¹¹。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将由执行机构根据科学或技术能力在与常务委员会协商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认可之后选定。

- 4.2.1 包括主席在内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用服务期限应为2年，并可连任一次或多次，每次2年。为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将在可能时错开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最初任期的届期。

4.3 运作

- 4.3.1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4.3.2 执行机构应向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包括持续的科学、技术和行政支持。
- 4.3.3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应由特别规划资源承担。

¹⁰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14年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起充分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TDR/JCB(35)/12.3]。

¹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2013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TDR/JCB(35)/12.3]。

4.3.4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全面审查特别规划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基础上拟定年度报告。该报告包含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提交给执行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执行机构应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其对该报告的意见。常务委员会应在联合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至少45天向联合协调委员会转交该报告，包括执行机构的意见以及其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委托代表他/她的一名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所有会议。

5. 执行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进行其认为适宜的协商之后，应任命特别规划协调员和特别规划主任，并向特别规划任命或分配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所有其他人员。利用所需的世界卫生组织行政资源及与特别规划联合发起者合作，协调员将负责特别规划的全面管理。在特别规划协调员的领导下，充分利用世卫组织的科学技术资源，特别规划主任应负责特别规划的全面科学技术发展和运作，包括行动计划和预算。